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709號

上訴人 協進塑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謝義隆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謝義隆為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
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
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規定自明。又訴
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
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709號判
決於民國111年6月21日送達(見本院卷第455、457頁)後、同
年7月8日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前之111年7月1日，已由邱
華龍變更為謝義隆，有被上訴人111年6月30日電人字第1110
0149781號函文可稽。是謝義隆於同年8月30日具狀聲明承受
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蔡惠琪

01

法 官 黃珮茹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06

書記官 黃立馨